



# 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 的研究報告

2018年4月19日





# 不良銷售的例子

## Miss被剝光屈簽11萬美容單

**法庭**

**California Fitness**

**教練冒簽碌卡 女客破產**

**哄買課程 騙四人百四萬 勢判入獄**

司可以過身課程，信用卡資騙客戶合共一百四十九項欺詐罪，法官表明判至十一月廿三日等候判

被告李新鴻承認詐騙客戶

州三歲被告李新鴻(洋名Nick)，現已無業。被告承認於二一年三月至二一三年五月間，向J.V. Fitness Limited(簡稱稱屈臣氏健身中心，唐偉濤、梁玉萍及陳定盛已授權該公司使用四人的信用卡，合共支付一百四十萬元的健身課程，並令被告獲得約十四萬元佣金。

**被告願償還14萬**

辦方求情稱，被告願意償還所承辦，法官要控方查核事，並讓辦方處理償還佣金事宜，故額外款項，判監禁以資警告。

案情指，被告於二一一年三月受聘於健身教練，四名事主自二一一年起受聘於購買課程，以助被告達成銷售目標。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

**訛稱付款才可取消**

被騙四十多萬的楊小姐將被告購買四後，要求取消兩個共八萬元的課程，但被告額外廿一萬元，訛稱公司要收到款項才可其後被告又要求楊把七千元存入其個人戶口曾以楊的信用卡替其他客戶購買課程。兩名男事主亦同樣遭騙。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被告在二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被捕。

案件編號：...

**健身中心 屈客EPS簽長約**

**逼2.7萬買七年會籍 踢爆後拒退款**

健身中心不良經營職員一輪(EPS)付款須購健身中心嚴重誤導

健身中心不良經營職員一輪(EPS)付款須購健身中心嚴重誤導

健身中心不良經營職員一輪(EPS)付款須購健身中心嚴重誤導

**扮熟套料 趁脫光硬銷 被騙多高學歷**

**逼簽40萬療程 社工月供半份糧**

扮熟套料 趁脫光硬銷 被騙多高學歷

扮熟套料 趁脫光硬銷 被騙多高學歷

扮熟套料 趁脫光硬銷 被騙多高學歷

**逼客供旅遊會籍17年 代理遭消委會點名譴責**

【本報訊】不良用戶用免費禮品利誘公司投訴，比較去年同期11宗增加逾3倍。自2015年起，該公司累計投訴達75宗，涉款約270萬元，其中最高個案涉款逾18萬元。

消委會表示，該公司通常以電話問卷調查接觸投訴人，以領取免費禮品利誘上門。職員用疲勞轟炸式輪流游說投訴人簽下關國度假俱樂部的會籍合約，過程長達2至5小時，令投訴人筋疲力竭，無奈簽署合約後才獲准離開。據悉，職員會要求投訴人關閉手機，又藉詞登記換取禮物，要求交

苛刻，購買會籍的消費者雖有3天冷靜期，但取消合約將收取行政費，為會費總額的25%或30%；會員亦需要提早兩年預訂酒店，才獲保證有房間提供。除了會費，投訴人仍需付額外費用，如有投訴人付清6萬港元會籍後，還要額外付380美元的俱樂部費用，才可享用該度假村。

她續指，消委會今年2月與該公司負責人會面，要求對方改善營商手法，但近月仍收到新投訴，該會認為對方採「拖字訣」，現

Great Time Universal(HK) 不良營銷手法

聲稱提供免費禮品利誘上門硬銷

高昂會費和年費

高壓銷售威嚇，例如播放強勁音樂，以疲勞轟炸式游說，若拒絕會再施壓

取消合約費用不合理

控，反應又指，不

2



公眾諮詢  
打擊不良  
立法保障

7.13 我們認為以合約的長短釐定冷靜期範圍，是較為務實的準則。我們建議**就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合約，強制實施冷靜期**。我們建議以六個月為限，較其他合約期，例如 12 個月，不良商人較難避規。就時光共享使用權及長期度假商品的交易，(即原來建議方案中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兩類交易之一)，將包含在內。至於其餘在原本建議中所涵蓋的交易類別，即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所訂立的消費交易，我們會維持就該些交易設立冷靜期，不論相關交易的合約有效期。

持份者意見：

- 涵蓋的範圍過闊
- 鼓勵消費者有欠謹慎
- 增加商戶成本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 面對不良營商手法？

- 執法機構嚴厲執法
- 有效投訴處理
- 加強消費教育
- 倡議適當法例，提升保障

## 涉違商品例 大航董事被捕

**番禺** 涉及港人旅行團造成2死41傷的廣州番禺車禍，大航假期的宣傳單張被揭標明該旅行團受旅遊業議會「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但事實並不獲有關保障。海關昨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該旅行社一名女董事調查。

至於車禍目前仍有一名女傷者在當地留醫，估計最快下周才能返港繼續接受治療；意外中2名死者家屬在駐粵辦入境人員協助下，已完成辦理死亡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而遺體亦已於昨天啟程返港。

**疑訛稱受保 董事話竟少個字**  
海關昨日證實早前接獲舉報，指一間旅行社在其有關內地一天團的宣傳單張上，標明該團受特定旅遊意外計劃保障，與事實不符。  
經調查後，海關昨日拘捕該旅行社一名42歲女董事調查，她涉嫌在旅行團廣告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被捕女子已獲保釋候查。  
海關提醒商戶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



**大航假期女董事陳燕萍在車禍後證實稱查傳單「後字」**  
意外緊急援助基金協議會指引「在散的一團團」，業賠償基金保障其後，大航假期旅遊業議會則要否問嚴重可被兩團友連車禍發生後，內臟受傷，一度平(53歲)，在

## 遊學團搞手涉騙財被捕

**【本報訊】**《蘋果》於今年1月揭爆一宗懷疑藉舉辦親子遊學團斂財事件，海關昨日拘捕一間教育中心的東主(圖)，她涉嫌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所提供的服務，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據知，被捕的31歲女子現正保釋候查。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一所教育中心聲稱與旅行社合辦韓國遊學團，但在收取款項後未能向顧客提供相關的旅行團服務。經調查後，發現有關旅行社沒有與該教育中心合辦旅行團。



## 逼半裸客買療程 兩被告判社服

**【本報訊】**廿七歲空姐去年二月底在觀塘巧明街富利廣場一間纖體美容院內，半裸上身接受推淋巴療程，期間美容師及美容顧問二人向她硬銷近十萬元的眼部及胸部療程，涉藉詞拉低空姐的內褲、按摩乳房，又擅自拿取空姐的信用卡「碌卡」過數，再逼她簽名。

### 具威嚇性 官斥卑劣

空姐事後向海關及消委會投訴，被捕美容師及美容顧問早前受審後被裁定兩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成，昨同被判罰二百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強調，法庭不會姑息，亦絕不接受這種卑劣的營業行為。

首被告是美容師鄭如蓮(四十五歲)，次被告是美容顧問李貴萍(廿六歲)，早前定罪後遭收押候判，二人昨解上法庭時顯得神情憔悴，控罪指二人在去年二月廿六日於心悅纖體美容中心內向彭姓女事主作出威嚇營業行為。辯方求情指兩名被告在收押期間作出反省，並顯示悔意。

裁判官判刑時直指案情嚴重，兩名被告夥同犯案，即使事主不願購買昂貴療程，兩被告仍一唱一和，且不斷硬銷及危言聳聽，圖令事主就範，應判以阻嚇刑罰。但考慮兩被告的報告評價正面，曾遭收押已受足夠教訓，故判以社服令。海關發言人昨回應指，呼籲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若任何商戶營商時使用騷擾、威逼等手段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案件編號：KTCC 355/2017



次被告李貴萍(右)及被告鄭如蓮(左)各被判二百小時社服令。

## 涉稱免費試玩誘客上樓 逼購會籍



**三管理層被捕**

夫 Fitness 亦被控先後利誘兩名客加不當影響致兩6,500元會籍，海關包括3名管理層。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星期拘捕的6男職人員，3人為管理層。其中一名發生於今年在街頭被職員游說試玩是證明免費試玩的文年健身會籍，女事主願跟進。

**磅重量脂肪收1**  
另一案件的車主生，家住安陸路，他行經灣道遊園中心玩，指間年慶祝可以吓。

他不虞有詐上去事後竟指有關測試要收買2,800元「否則購買買19萬元為期3年會籍，他最終被迫購買3年會籍。「我企上即離，落返啖話要男聲，除非入會先可以免費」。他事後告知家人，最終向葵青區議員梁子穎投訴轉交海關跟進。

曾協助18歲事主追討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鑑於《商品說明條例》不良營商手法落實了兩年，但對預設式服務未必有太大作用，建議海關嚴厲打擊之外，應該引入冷靜期保障消費者。



海關給善許位明昨指 California 以免費試玩(左男)利誘顧客。



# 研究焦點及內容

- 焦點

- 遏止不良營商手法
- 讓消費者有檢查產品的機會

- 內容

- 審視現時冷靜期在香港的應用和不良營銷的情況
- 探討自願性冷靜期的不足和強制性冷靜期的利弊
- 參考海內外法例和應用 (英/歐盟、美、澳、加、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
- 檢討立法引入強制性冷靜期的需要
- 提出強制性冷靜期的應用範圍和運作安排的建議



# 冷靜期

- 冷靜期是一種保障消費者的工具，在買賣雙方簽訂合約後，讓消費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需要證明商戶曾作出不當銷售行為而有權取消合約及獲得退款。





- 只有部份投資產品提供強制性冷靜期，其他屬自願性，但成效不一：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壽險產品提供21天冷靜期
  - 香港通訊業聯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 – 以非應邀的方式造訪客戶住所，可享不少於7天的冷靜期
  - 香港直銷協會《商德守則》 – 建議業界向客戶提供冷靜期
  - 一部分零售商店或商戶自行提供



# 主要投訴

- 過去5年，美容、健身、時光共享3大行業的銷售手法投訴佔以下常涉及預繳消費的行業總投訴63% (3701宗)，涉及金額達1億3千多萬

年份	美容服務	健身中心	時光共享	電訊服務	婚禮服務
2013	225	268	16	551	13
2014	407	342	12	516	20
2015	515	431	14	321	16
2016	444	328	23	275	29
2017	373	221	82	409	19
總數 (佔行業總投訴)	1964 (33%)	1590 (42%)	147 (79%)	2072 (9%)	97 (15%)
總金額	\$65,473,609	\$57,497,748	\$7,262,273	\$2,489,625	\$1,672,248
平均金額	\$33,337	\$36,162	\$49,403	\$1,202	\$17,240





- 預繳式消費
- 交易金額較大
- 合約期長
- 時光共享交易更涉及物業或合作伙伴處於海外，合約更為複雜

## 不良銷售手法

- 疲勞轟炸
- 扣起私人物品或證明
- 未經同意自行交易
- 消費者不知情下加大交易金額
- 隱瞞條款
- 利誘交易但不能兌現
- 游說借貸

投訴人不論身心和經濟上  
嚴重受損，問題不容忽視



- 將不良營商者繩之於法
  - 刑事檢控須達至排除合理懷疑的舉證準則
  - 搜證和檢控需時
  - 十分依靠消費者記憶的準確性和細緻度
  - 調查可能會因雙方達成和解而受影響
- 取消合約將經濟損失減至最低

強制性冷靜期正能滿足消費者在面對不良營商手法時能取消合約的期盼



# 自願性冷靜期的不足

- 依靠行業和商戶的高度自發和自律
  - 不良營商者欠缺動機參與。在沒規管的情況下繼續損害消費者利益
  - 需要具代表性和公信力的商會去設立和管理行業性自願冷靜期
- 不同行業或商戶附加不同條款細則，難以比較，消費者容易在不知情下受約束，例子：
  - 冷靜期只有24小時
  - 服務一旦開始後不能取消
  - 收取禮物後不能取消
  - 涉及高昂的行政費





# 強制性冷靜期的利弊



- 打擊不良銷售，保障消費者
- 建立商譽
- 增強消費者信心，刺激消費
- 不論對消費者、商戶或社會，減少處理投訴的成本和時間
- 視為破壞合約精神
- 增加營商成本
- 容易被濫用
- 應用範圍和運作上的爭議

觀乎歷史，面對當下，消委會認為有需要以務實的態度就強制性冷靜期立法，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



# 海內外經驗 (1)

- 不少海內外市場已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

	遙距交易	非應邀/營業處所外的交易	時光共享	健身	網購
內地	✓	#	#	#	✓
台灣	✓	✓	#	#	✓
新加坡	X	✓	✓	#	X
南韓	✓	✓	#	#	✓
歐盟	✓	✓	✓	#	✓
英國	✓	✓	✓	#	✓
澳洲 (聯邦體制)	✓ (限於電話)	✓	✓	✓ (昆士蘭)	X
美國 (聯邦體制)	X	✓	✓	✓ (紐約)	X
加拿大 (聯邦體制)	X	✓	✓	✓ (安大略省)	X

(#)未有發現



# 海內外經驗 (2)

	冷靜期 時限	最低 交易金額	取消方法	退貨時限	退款時限	退款安排
內地	7天	-	-	7天	15天	跟付款 方式
台灣	7天	-	書面	15天	15天	-
新加坡	5天(五六 日除外)	SGD\$50	書面	退款後	60天	-
南韓	7-14天	-	-	-	3營業日	-
歐盟	14天	-	口頭/書面	14天	14天	跟付款 方式
英國	14天	£ 42	口頭/書面	14天	14天	跟付款 方式
澳洲 (聯邦體制)	10營業日	AUD\$100	口頭/書面	合理時間	-	-
美國 (聯邦體制)	3營業日	US\$25-130	書面	20天	10營業日	-
加拿大 (聯邦體制)	10天	CAD\$50	口頭/書面	退款後	15天	-

(-)未有列明





# 海內外經驗 (3)

- 所有司法管轄區均管有以下範疇：
  - 冷靜期涵蓋產品和服務的交易 (部份地區設有最低交易金額)
  - 准許商戶在冷靜期間收取交易金額 (澳洲及新加坡除外)
  - 准許扣除因不當處理貨品的費用 (除美國、中國內地和台灣沒有在冷靜期法例中清楚列明)
  - 不容許扣除行政費用 (除中國內地容許以信用卡付款扣除行政費)
  - 不容許交易雙方或消費者放棄、限制或更改取消合約的權利
- 英國和中國內地列明須以付款方式退款
- 誰承擔退貨安排做法不一，英國、新加坡和中國內地由消費者承擔
- 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指明附屬合約隨主合約而取消/失效



# 引入強制性冷靜期 – 重要原則

務實和針對本地問題

尊重合約精神

糾正不良營商歪風

減少對商戶運作的影響

公平合理

可行和持續性



# 本會建議應用範圍

1. 非應邀合約
2. 遙距合約
3. 時光共享合約
4. 健身服務合約
5. 美容服務合約







# 非應邀合約 – 範圍

- 以非應邀形式在營業處所以外所訂立的消費合約
- 欠缺心理準備，較難作出冷靜的交易決定
- 營業處所
  - 例如：一般商舖、商場內的臨時攤位和展銷會，如婚紗展、書展
- 營業處所以外
  - 例如：消費者住所、街上擺設易拉架



## 非應邀合約 - 例子

- 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作出推銷而訂立的合約
- 消費者接到直銷電話，同意直銷人員上門作產品示範。消費者於示範後即時購買有關產品
- 銷售人員在街上未經邀約而向消費者推銷，然後將消費者帶回附近的店舖簽約



## 遙距合約 – 範圍

- 商戶以遙距通訊的方式與消費者進行洽談及交易
- 包括郵購、電話、傳真（網購除外）
- 整個過程須以遙距通訊的方式進行



## 時光共享合約

- 參考英國的相關法例，合約期超過1年的時光共享合約須提供冷靜期

## 健身和美容服務合約

- 合約期不少於六個月或須作預繳的合約須提供冷靜期



# 建議豁免 (1)

- 以下類別的合約可獲豁免：
  - 金融服務 (如銀行、借貸、保險服務)
  - 物業買賣/租賃
  - 交通運輸服務 (如飛機、火車、巴士、渡輪服務)
  - 專業服務 (如法律、會計、醫療服務 – 如整形及物理治療)
  - 公用服務 (如燃料、電力、水)
  - 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服務





# 建議豁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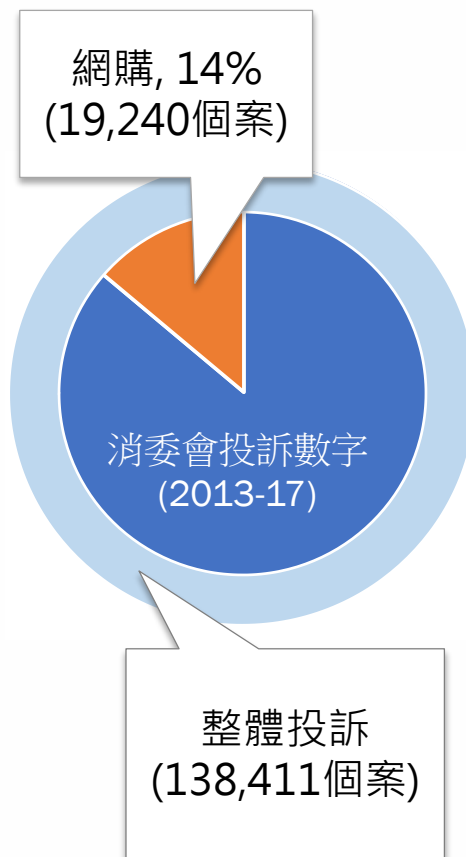
- 以下交易可獲豁免：
  - 不超過500元的交易
  - 按要求訂造的貨品
  - 食物和飲品
  - 書籍和雜誌
  - 已拆封的衛生用品
  - 已拆封的影音商品、電腦軟件或數碼內容產品
  - 非以有形媒體提供的影音商品、電腦軟件或數碼內容產品
  - 緊急家居維修
  - 合約已訂明服務提供日期的住宿、餐飲、租車、運輸及消閒服務
  - 已完成的服務
  - 一次性並已訂明服務提供日期的健身或美容服務



# 網購

- 網購佔香港營業收入5.3% (\$4,480億)，遠低於海內外的滲透率

行業	5年總和 (2013-17)	佔網購 投訴比例
旅遊事務/ 酒店	5,507	29%
電訊服務/ 設備	3,353	17%
電腦產品	1,377	7%
衣履服飾	1,166	6%
個人護理 物品	931	5%
飲食及娛樂 服務	850	4%
美容/健身/ 美髮服務	687	4%
電器	585	3%
存倉及運輸 服務	578	3%
食品及飲料	485	3%



投訴性質	5年總和 (2013-17)	佔網購投 訴比例
銷售手法	3,223	17%
送貨延誤	6,025	31%
價格/收費爭 拗	3,258	17%
服務質素	2,523	13%
貨品質素	1,340	7%
更改/ 終止合約	1,014	5%
錯誤型號	339	2%
懷疑假貨	281	1%
禮品派送/ 折扣商品	270	1%
過期產品	234	1%



# 網購應否有冷靜期?

## 支持

- 消費者有機會檢查貨品，如貨不對辦，可取消交易
- 增加消費者信心，促進網購發展
- 已有司法管轄區（歐盟、英國、南韓、中國內地、台灣和一些拉丁美洲國家）監管網購，亦是消保權益關注重點

## 反對

- 滿意度高\*，沒有迫切需要規管
- 對中小企而言，無疑增加營運負擔
- 競爭已能促進提供自願性冷靜期
- 網購未有法律定義和涉及跨境交易，存在執法問題

本會期望社會有更多時間討論  
為網購設立冷靜期的需要和利弊



# 建議運作安排

- 冷靜期的時限
- 資訊披露
- 行使取消權
- 退款安排
- 退貨安排
- 附屬合約
- 縮短/放棄冷靜期
- 執法



# 冷靜期的時限

- 建議不少於7天
- 貨品 - 消費者收到貨品之日起計算
- 服務 - 交易日起計算

## 考慮因素

- 與國際做法看齊
- 平衡產品在冷靜期間貶值或被損壞的風險
- 對消費者和商戶的合理性





# 資訊披露 (1)

- 商戶在完成交易前須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提供以下資訊：
  - 產品描述、交易金額、付款方法和送貨安排
  - 商戶的身分、聯絡方法 (地址、電話、傳真和電郵等)
  - 取消表格，載有關於取消權的行使方法、程序和權責
  - 取消合約可能衍生的費用，包括行政費、貨品特快運費、貨品損耗的賠償、已使用服務的收費
  - 處理投訴的渠道和相關政策



## 資訊披露 (2)

- 在遙距交易的情況下，如受時間或通訊方式的限制未能詳述細節，商戶可讓消費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交易的大原則下，選擇合適的方法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訊，例如：
  - 建議消費者參考商戶的網站
  - 將資訊連同取消表格電郵給消費者



# 資訊披露 (3)

- 若商戶未有將取消合約的權利告知消費者，冷靜期則由告知消費者才開始計算，最長可達交易日起3個月
- 若商戶未有披露取消合約而會衍生的費用，則消費者不需承擔該費用
- 如有爭議，證明已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訊的責任在商戶，所以有必要保留相關記錄



# 行使取消權

- 消費者須在冷靜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商戶提交取消表格
- 消費者有責任保留記錄，遇上爭議時作為證據
- 商戶有責任提供中文或英文的標準取消表格，而消費者亦方便取得
- 若商戶未有提供取消表格，消費者可使用法例訂明的表格
- 可親身送達、郵寄、傳真、電郵





# 退款安排 (1)

- 退款時限
  - 貨品：自商戶收回貨品起14日內
  - 服務：自消費者行使取消權起14日內
- 退款方法
  - 除非另有協議，以消費者付款方式退款
- 信用卡交易
  - 商戶在14日內指示銀行/收單機構取消交易及作出退款
- 在冷靜期內商戶可完成交易和收取金額





# 退款安排 (2)

- 如在交易前有作出全面披露，商戶可從退款中扣除以下費用：
  - 若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商戶可扣除不多於信用卡交易金額的3%作為行政費
  - 特快速遞費用 (因消費者額外要求)
  - 因消費者不當處理而造成貨品損耗的賠償。賠償金額視乎情況。如有爭議，可透過調停或調解方式解決
  - 已使用服務的費用，參照合約中訂明的總金額按比例計算



# 退款安排 (3)

- 什麼是不當處理？
  - 超越實體店所容許的合理檢驗
- 如何計算合理賠償金額？
  - 視乎情況
  - 考慮因素包括損耗情況、維修費用、二手市場及其價格
- 例子：
  - 消費者在冷靜期間重覆使用吸塵機清潔家居



# 退貨安排

- 退貨時限及方法
  - 消費者有責任盡快退貨，並自行使取消權起14日內完成
  - 消費者可選擇退貨方法，例如郵寄、速遞或親身送達
- 誰承擔運費？
  - 消費者
  - 可助減少濫用及爭拗





# 附屬合約 (1)

- 由商戶或由商戶安排的第三方提供，與主合約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不經由商戶與第三方簽訂的合約
- 常見例子：
  - 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 延長或額外保養服務



## 「延長保養服務」- 保您安心

「延長保養服務」是原廠保用期的延長。  
範圍大多比原廠續保計劃更為優勝。

【延長保用計劃】保障對象及保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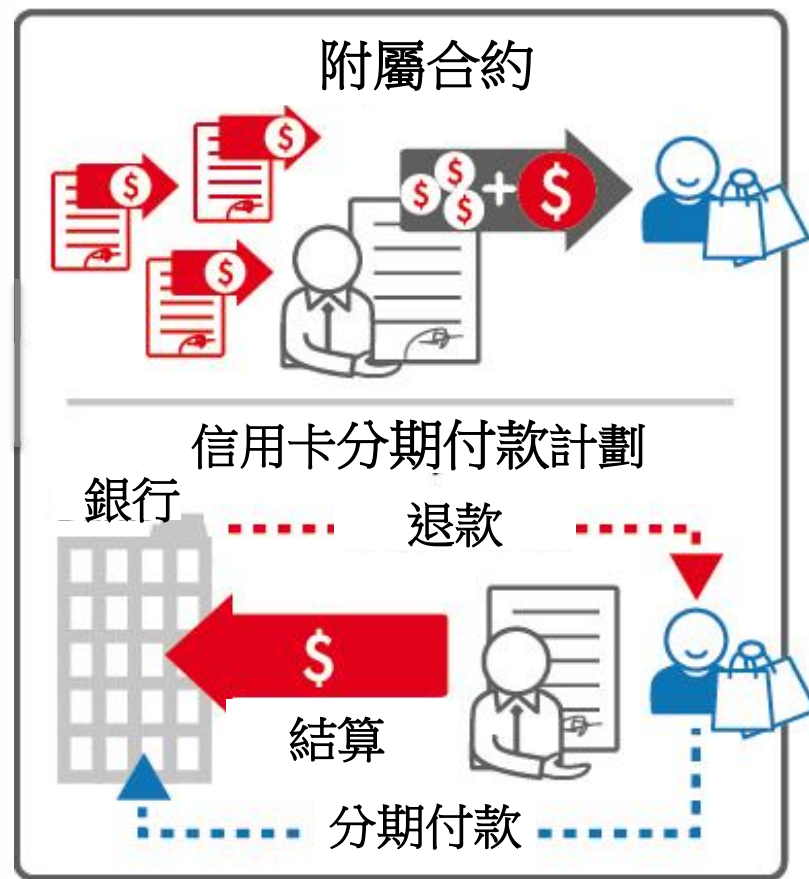
該計劃所保障之貨品為蘇寧購買之最新貨品，一般之電子產品及個人用途。惟用於辦公室、家居及個人用途之

修或更換服務\*  
保維修的質素。



# 附屬合約 (2)

- 如消費者在冷靜期內行使取消權，任何附屬合約即自動終止
- 消費者須承擔行政費 (不多於信用卡交易金額的3%) 和已使用服務的費用
- 商戶必須在消費者簽約前披露有關費用
- 由收款方負責退款





## 縮短/放棄冷靜期

- 不容許以任何方式放棄、限制或縮短冷靜期
- 避免消費者在不知情或非自願的情況下放棄權利
- 做法與海內外地區一致







# 執法及罰則

- 成立/委任指定公營機構負責執法工作
- 實施遵從為本的民事機制
- 執法機構可要求不遵從的商戶作出承諾，停止及不再重複違規行為
- 如商戶不合作，執法機構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 不遵守法庭命令等同藐視法庭，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 消費者有權向不遵從的商戶提出民事訴訟追討損失



# 總結

- 不良營商手法長期令消費者蒙受身心和金錢上的傷害
- 自願性冷靜期手法各異，成效不一，難以有效解決問題
- 設立強制性冷靜期刻不容緩
- 期望社會早日達成共識，加強消保權益！





謝謝